

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設置辦法 (核定版)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之設置及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，其經費、人力及空間應自行籌措且自給自足。

一、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：

(一) 配合校務發展、校級專案任務或執行重點整合型研究計畫之需要。

(二) 為提升本校研究或產學能量，現有院級研究發展單位具前款規模者。

二、各學院得依學院重點發展需要或跨系、中心、跨領域研究之需要設置所屬之研究發展單位。

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之申設：

一、校級研究中心：

由申設單位提出具體規畫書及設置要點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單位：

由申設單位提出具體規畫書及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通知研究發展處列案。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之具體規畫書內容應包含：設立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人員編制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、財務規劃、研究範疇與重點、近中長程規劃、自我評鑑績效指標（如範例）。

三、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研究中心，其辦理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與請款核銷。並由研究發展處於到期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之。

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經費管控：

一、各項經費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且專款專用以支應單位內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

二、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編列行政管理費，經費報支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人員編制：

一、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單位各項事宜：

(一)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，採一年一聘方式聘任之。

(二)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主任由院長聘任，採一年一聘方式聘任之。

二、採任務編組運作，不得增加或納入本校編制員額。

三、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助理，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專案計畫人員聘僱暨升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
四、教師兼任校級研究中心行政工作之人員，不得支領研究中心主管或行政加給，亦不得減授授課時數。

第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之管理與評鑑：

一、校級研究中心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院級研究發展單位之管理與評鑑得由學院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